## 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:

1
<u>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4_人,营业收入为_459.44
万元,资产总额为_1419.39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
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_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
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
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源致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 10 月 31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提醒: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)